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**招標公告**

◼ 主旨：辦理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0-111年度駐衛保全服務」勞務採購案第1次公開招標

◼ 依據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

◼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：

1.縣市保全公會核發之正式合法會員證。

 2.投標廠商資格：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，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

往來廠商，且實收資本額為新壹幣5,000萬元以上。

3.合法登記或設立之證明文件(具備營業項目及代碼為(或含)「保全業I901011」)。(依行政院98 年3 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 號令核定營利事業統一發證制度之施行期限至98 年4 月12 日止，請勿提送營利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列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料代之)

4.納稅證明文件。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廠商信用證明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)

6.足額押標金：支(匯)票、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

7.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
8.投標廠商聲明書

9.投標代理人授權書

10.標單(兼切結書)

12.標價清單

13.切結書

14.服務建議書乙式10份(含光碟1份)

15.場勘證明

16.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◼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：繳交圖說費後，以領取招標資料方式辦理。

1. 圖說費：**新臺幣100元整**。
2. 領取地點：83075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。(領取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，如欲前來領取，請提前半日通知以避免現場領取等待資料準備時間過長)
3. **領取窗口：07-262-6708 曾苑嘉先生**
4. **本案內容諮詢：07-262-6551陳鶴文先生**

◼ 總預算經費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60,000,000元整（含稅）。

◼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：

1. 押標金金額為**新臺幣3,000,000元整**，受款人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，押標金應由廠商以支票、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。
2. 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3.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採匯款方式匯入，繳納

 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。

1. 戶名: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2. 銀行代碼: 8120159(台新銀行苓雅分行)
3. 帳號: 20150100066168

 ◼ 投遞截止日期：

1. 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，於**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0分**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。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
請於**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**送達本場館，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(83075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，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，**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行政事務組(採購)收**；

 ◼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：

1. 開標時間：**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**
2. 開標地點：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

◼ 開決標程序：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◼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**07-262-6551陳鶴文先生**。
2. 本案辦有2次場勘時間，分別為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及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請投標廠商提前與承辦人確認場勘時間，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一次為限。
3. 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，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。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，必要時得公告之，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4. 本採購開標採：公開招標之準用最有利標，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，並經議價後進入底價即決標。

◼ 備註：

1. 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。
2. 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，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。
3. 本案須進行場勘，廠商應提前與本場館聯絡，並以本場館約定之時間為準，廠商不得拒絕。